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签署了关于同意豁免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时间的意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夹良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编制及审议的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